

(二) 107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

省市	類別及條件				107 年 最低生 活費	
臺灣省	第1款	第2款		第3款	12,388	
	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	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
臺北市	第0類	第1類	第2類	第3類	第4類	16,157
	全戶均無收入。	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，小於等於 2,308 元。	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2,308 元，小於等於 8,079 元。	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8,079 元，小於等於 11,541 元。	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1,541 元，小於等於 16,157 元。	
高雄市	第1類	第2類		第3類	第4類	12,941
	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、無一定財產、無收益，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。	家庭應計算人口中，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 1/3，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 2/3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		家庭應計算人口中，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 1/3，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	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	
新北市	第1款	第2款		第3款	14,385	
	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無財產。	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/3，但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。		
臺中市	第1款	第2款		第3款	13,813	
	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	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
臺南市	第1款	第2款		第3款	12,388	
	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	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
桃園市	第1款	第2款		第3款	13,692	
	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	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
福建省 (金門縣、連江縣)	第1款	第2款		第3款	11,135	
	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	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